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内控控制专项审计报告

防伪条形码：



防伪编号：.002020160040010917222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报告 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410341 号

委托 单位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单位名称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

会计师事务所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报告 类型：审计报告

0

报告编号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015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

00
39
C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事务所名称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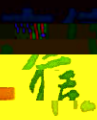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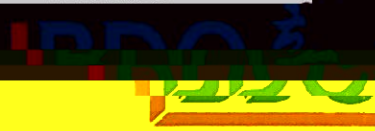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20-38033363、38033373

防伪查询电话

020-38033363、38033373

020-38033363

020-38033373



立信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信会师粤字[2016]第4105341号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日公司”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规定：

“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，并保证其有效运行。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和程序进行披露。”

“企业应当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予以落实。”

“企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自我评价，并于规定的时间对外披露该自我评价结论。”

三、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与任何系统一样，其设计、运作或监督可能会出错或变得不充分，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。所有内部控制都是成本效益权衡的结果，存在固有局限性。

因此，注册会计师无法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绝对保证，只能提供合理保证。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不能替代企业的内部控制，也不能对企业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绝对保证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3年12月31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：

名称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东路 61 号四楼

经营范围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证号: N. 017271

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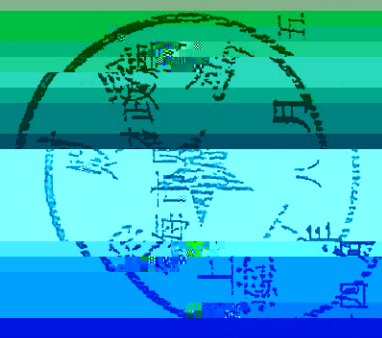
明

持有人经
是证明
册会计

发生变动的
载事项

涂改、
不得伪造

交与《会
计



国财政部
制

号:0011373

正
，批准
相关业务

○



行政

综合

正